



CENTRAL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

中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606	126,817
銷售成本		(848)	(102,825)
毛利		758	23,992
其他收益		302	1,312
分銷成本		(59)	(4,377)
行政開支		(55,118)	(52,847)
其他經營開支		(13,744)	(17,519)
經營虧損	4	(67,861)	(49,439)
財務成本	5	(1,912)	(8,637)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6	(35,398)	13,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93)	(21,7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8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11,61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7,76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0,883)
減值虧損	7	(29,209)	(693)

除稅前虧損		(147,973)	(74,860)
稅項	8	<u>-</u>	<u>(1,312)</u>
除稅後虧損		(147,973)	(76,172)
少數股東權益		<u>(7)</u>	<u>(130)</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47,980)</u>	<u>(76,302)</u>
每股虧損	9	<u>5.56仙</u>	<u>2.86仙</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帶來額外及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該等披露規定亦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為求達致一致之呈列基準，上年度之比較數額及披露事項已經予以重列。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而導致影響現時或過往任何期間所申報之款額。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之金額減退貨及撥備、服務收入及保證回報，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設計及開發	1,250	—
互聯網軟件服務	356	285
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發電廠 之回報（附註）	—	374
來自中國汽車零件業務之投資回報（附註）	—	—
	<u>1,606</u>	<u>65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焦炭、煤氣、焦油及粗苯	—	99,919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	26,239
	<u>1,606</u>	<u>126,817</u>

附註：由於董事認為不能肯定可否收取本年度之保證回報，故並無於本年度確認任何回報。

3.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現時分為四部分：提供軟件設計及開發、互聯網軟件服務、發電廠及汽車零件業務。上述部分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設計及開發 — 電子商貿顧問、軟件開發、系統集成、網頁設計及軟件銷售
- 互聯網軟件業務 — 提供互聯網軟件服務

發電廠 — 中國發電廠投資之保證收入

汽車零件業務 — 中國汽車零件業務投資之保證收入

業務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焦炭、煤氣、焦油及粗苯，以及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軟件設計及 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 零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50	356	—	—	—	1,606
業績						
分部虧損	(16,377)	(64)	(504)	—	—	(16,9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50,916)	(50,916)
經營業務虧損	(16,377)	(64)	(504)	—	(50,916)	(67,861)
財務成本	(3)	—	—	—	(1,909)	(1,912)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2	—	—	(35,400)	(35,3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3,593)	(13,593)
減值虧損	(20,000)	—	(8,992)	—	(217)	(29,209)
除稅前虧損	(36,380)	(62)	(9,496)	—	(102,035)	(147,973)
稅項	—	—	—	—	—	—
除稅後虧損	(36,380)	(62)	(9,496)	—	(102,035)	(147,97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7)	(7)
本年度虧損淨額	(36,380)	(62)	(9,496)	—	(102,042)	(147,980)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721	126	-	-	4,965	5,812
折舊及攤銷	14,045	12	504	-	2,427	16,988
撥備：						
一 應收貨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	-	11,000	11,000

二零零一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焦炭、煤氣、 焦油及粗苯 千港元	汽車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軟件設計 及開發 千港元	互聯網 軟件服務 千港元	發電廠 千港元	汽車零件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公司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9,919	26,239	-	285	374	-	-	126,817
業績								
分部收益(虧損)	10,062	2,300	-	(3,241)	(130)	(10)	-	8,9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	(58,420)	(58,420)
經營溢利(虧損)	10,062	2,300	-	(3,241)	(130)	(10)	(58,420)	(49,439)
財務成本	(4,563)	(567)	-	-	-	-	(3,507)	(8,637)
投資收益淨額	110	8	-	6	-	-	13,678	13,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21,781)	(21,78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	-	(1,085)	(1,08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	-	-	-	11,618	11,61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7,762)	(7,762)
出售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2,685	(13,568)	-	-	-	-	-	(10,883)
減值虧損	-	-	-	-	-	-	(693)	(6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94	(11,827)	-	(3,235)	(130)	(10)	(67,952)	(74,860)
稅項	(219)	(1,093)	-	-	-	-	-	(1,312)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75	(12,920)	-	(3,235)	(130)	(10)	(67,952)	(76,172)
少數股東權益	-	(130)	-	-	-	-	-	(130)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8,075	13,050	-	(3,235)	(130)	(10)	(67,952)	(76,302)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8,356	1,085	-	107	-	-	1,521	11,069
折舊及攤銷	4,227	816	-	1,635	504	-	19,282	26,464
撥備：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692	-	-	-	692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4,000	4,000

地域分部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根據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	83,890	216,289	5,345	1,477
中國其他地區	26,218	57,907	467	9,549
海外	5,477	6,316	-	43
	<u>115,585</u>	<u>280,512</u>	<u>5,812</u>	<u>11,069</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u>529</u>	<u>1,500</u>
折舊及攤銷：		
- 保證收入投資	504	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自置資產	2,701	8,441
- 租賃資產	39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11,475	-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2,269	9,282
— 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 (納入其他經營開支)	—	8,237
	<u>16,988</u>	<u>26,46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撥備:	(49)	1,180
—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00	692
— 應收前聯營公司款項	—	4,00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5,567	2,926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2	—
	<u>24,185</u>	<u>19,53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85	19,538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	924
	<u>24,351</u>	<u>20,462</u>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902	8,637
融資租約之利息成份	3	—
其他借貸成本	7	—
	<u>1,912</u>	<u>8,637</u>
總借貸成本	<u>1,912</u>	<u>8,637</u>

6.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國內非上市投資之收益	700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5,871)	2,813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收益	(10,560)	7,847
股息收入	30	—
利息收入	303	3,142
	<u>(35,398)</u>	<u>13,802</u>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乃參考股份證券於結算日之市價計算。

7. 減值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有關項目：		
— 證券投資	—	6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	—
—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	20,000	—
— 保證收入投資	8,992	—
	<u>29,209</u>	<u>693</u>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經營之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上提撥中國利得稅準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指以現行稅率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47,9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6,3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663,370,147股（二零零一年：2,663,370,147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兩個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股息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作分派之儲備。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終止營運若干工業項目（包括經營煉煤廠及汽車維修及保養廠），加上年內重整投資組合，難免對綜合營業額造成影響。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606,000港元，較上年度下降98.73%。儘管營業額急劇下跌，本集團錄得經營毛利758,000港元。經營虧損由去年之49,439,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之67,861,000港元。然而，由於就若干投資作出了減值及特殊撥備減值虧損總計80,119,000港元，年度虧損淨額為147,9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6,302,000港元）。因此，每股虧損增加94.4%至5.56仙（二零零一年：2.86仙）。

營運回顧

隨著年內完成出售大部份工業項目及非營運資產，本集團成功將其核心業務由工業投資轉移至電訊基建及以高科技為本的業務。本集團仍在積極尋找購買剩餘工業項目的預期買家，並已循所需法律途徑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工業項目（包括煉煤廠及發電廠）尚未收取之保證收入。與此同時，管理層已重點鞏固其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進一步收購宏科其餘股權後，宏科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部門。由於宏科仍處發展階段，本集團承諾投資其資源發展宏科，尤其在產品完善及多元化、品牌建設及市場推廣網絡等方面。中國大陸是宏科之主要市場，預期中國加入世貿後，對零售管理方案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投入資源對互聯

網基建及現有經改良特性之產品，如用戶介面、業務智慧等等進行升級，從而增加產品功能及銷售性。再者，宏科已開始將其核心業務由向本地及國際零售商提供網絡零售管理方案系統拓展至透過個人數碼助理（「PDA」）提供無線上網服務。該項PDA項目的開發現處於最後階段，並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市場。為在其他部分拓展更多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已努力開發管理方案系統以迎合製造界用戶的要求。

此外，宏科已與知名電腦產品供應商建立了策略性聯盟按獨特規格設計及創造應用軟件。管理層相信宏科能夠藉著其營運夥伴之現有客戶網絡建立其品牌及知名度，從而與營運夥伴共同受惠於協同效應。

前景

經過多年不斷重新定位，本集團確定其重點為電訊及與高科技相關業務。儘管電訊業預期又將面臨充滿挑戰的一年，本集團有信心按其策略性方向，宏科將在這個高度競爭的市場維持增長，即成為使用創新科技應用（包括最新穎的網絡技術）客戶的頂尖管理方案供應商，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多樣化及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並透過其戰略性合作夥伴的網絡提供獨一無二的產品及優質服務，從而拓寬客戶基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79人，而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4,37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3,217,000港元）僱員會按個人工作表現獲發酬金（包括薪金及年終花紅）。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為執行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目前有一筆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為2,400,000美元，相等於18,672,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5,000美元，相等於34,830,000港元）。該項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將於二零零三年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及證券投資達13,371,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2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結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61及1.52，而資產負債比率為0.2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18,672,000港元及本集團股東資金93,149,000港元計算。

由於於回顧年度出售工業項目與非營運投資及特殊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已由去年之241,129,000港元減至本年度之93,149,000港元，減少61.37%。

資本承擔、或然事項或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為6,936,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99,000港元）。此項承擔包括有關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為期三年。除二零零一年年度報告及二零零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或然負債。

此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資本結構及資產抵押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如樑先生及盧家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各方面之事宜。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年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會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鍾志成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缺之核數師職位,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定義見下文),以及於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衍生工具、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購股權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獲授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i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換股權;(iv)行使本公司所授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者)所附認購權;或(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證券,或藉發行證券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其他安排除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證券」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及所有類別之證券，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證券；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發售證券，以供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或某類別證券之所有持有人於限定期間接納，惟董事可視需要或權宜就海外持有人或零碎配額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或在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之責任後取消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證券，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本決議案所獲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3) 「**動議**待本通告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藉著加入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證券面值，擴大董事根據第4(1)項決議案獲授之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之權力，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證券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鄒浩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委任受委代表後，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度報告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7樓2710室，方為有效。
- (3) 一份列載有關第4(1)至4(3)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通函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度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